

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09月15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钢高新产业园C座
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宋世炜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同意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审议通过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同意《关于增补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华枫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9 月 26 日